### 周蒙佳与祝卫东、杨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全文】[【法宝引证码】](http://www.pkulaw.cn/fbm)CLI.C.92738995

周蒙佳与祝卫东、杨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04民初15768号

　　原告：周蒙佳。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赤军，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真，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祝卫东。  
　　被告：杨芸。  
　　原告周蒙佳与被告祝卫东、杨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3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蒙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赤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祝卫东、杨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蒙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两被告返还借款4,000,000元，并以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事实与理由：2016年4月30日，原告通过朋友孙某、王某某夫妇向祝卫东汇款4,000,000元。祝卫东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还款协议》一份，确认上述汇款系借款，约定月利率为1%，借款期限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杨芸系祝卫东的妻子，两被告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投资、使用本案借款。两被告至今未能归还借款。2017年7月，两被告将名下共有的位于本市蒲汇塘路XXX弄XXX号XXX、XXX室房屋变更至杨芸名下，随即同月以赠与的方式变更至杨芸的母亲魏雅珍名下，两被告于同月办理离婚手续，以转移资产。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如所请。  
　　祝卫东辩称，对原告诉请无异议，对于本金及利息均愿意返还，但由于目前的情况无法返还。本案借款和杨芸、魏雅珍无关。  
　　杨芸未发表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4月27日，案外人徐某某(甲方)与案外人王某某(乙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上海英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00元，负责投资运营迪斯尼G11PARKVR体验馆项目，甲方系公司股东，实际出资9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90%。甲方将1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股权转让款，由于经营管理需要，乙方未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股东，乙方实际持有的10%股权由甲方代为持有。  
　　2016年4月28日，案外人孙某向祝卫东尾号1231银行账户汇款4,000,000元。祝卫东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还款协议》一份，确认上述汇款系用于项目投资，由于项目未如期运作，故该款项转为祝卫东向周蒙佳借款，约定月利率为1%，借款期限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孙某与王某某系夫妻关系。孙某、王某某确认股权转让款5,000,000元，其中原告投资4,000,000元，孙某与王某某投资1,000,000元，共计5,000,000元转入祝卫东账户。涉案该笔款项系周蒙佳所有。因投资项目未实际进行，故祝卫东确认4,000,000元转为祝卫东向周蒙佳的借款。王某某表示，祝卫东口头承诺转为借款时，杨芸表示认可。孙某与祝卫东、王某某与杨芸就项目投资问题进行过沟通。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记载，祝卫东、杨芸系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祝卫东、杨芸于2002年3月30日登记结婚。本市蒲汇塘路XXX弄XXX号XXX、XXX室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登记在祝卫东、杨芸名下，于2017年7月11日变更登记为杨芸一方所有。2017年7月21日杨芸将该房屋赠与魏雅珍(杨芸之母)。祝卫东、杨芸于2017年7月27日登记离婚。  
　　以上事实除原告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还款协议》、转账明细、证人证言(孙某、王某某)、《股权代持协议书》、企业登记信息、结婚证(孙某、王某某)、微信聊天记录截屏、评估报告、祝卫东与杨芸身份关系材料(户籍登记表、结婚证、离婚协议书、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离婚证)、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证据在案佐证，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祝卫东向其借款，提供了《还款协议》、转账明细、证人证言，可以证明祝卫东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祝卫东对借款事实亦无异议，故原告主张祝卫东返还借款4,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本院予以确认。对于杨芸是否应当承担还款义务，本院认为，祝卫东与杨芸在借款时系夫妻关系，共同经营公司，杨芸对于原告投资情况清楚，且在祝卫东表示投资款转为借款时亦表示认可，据此可以认定涉案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杨芸应当承担还款义务。祝卫东、杨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第[二百零六条](javascript:SLC(21651,206))、第[二百零七条](javascript:SLC(21651,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javascript:SLC(252673))》第[二十九条](javascript:SLC(252673,29))第二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javascript:SLC(308674))》第[三条](javascript:SLC(308674,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297379))》第[一百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297379,144))规定，判决如下：  
　　一、祝卫东、杨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蒙佳借款4,000,000元；  
　　二、祝卫东、杨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支付周蒙佳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297379))》第[二百五十三条](javascript:SLC(297379,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800元(周蒙佳已预缴21,400元)，由祝卫东、杨芸负担。公告费560元(周蒙佳已缴纳)，由祝卫东、杨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周蒙佳、祝卫东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杨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怡  
人民陪审员　吴耀进  
人民陪审员　何灵琍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顾婷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javascript:SLC(252673))》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javascript:SLC(308674))》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297379))》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北大法宝：([www.pkulaw.cn](http://www.pkulaw.cn))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是全国目前数据丰富、功能强、更新快、用户多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